

责任免除

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(1)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(2)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成立（若曾复效，则自本合同最后复效）之日起 2 年内自杀，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(3)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(4)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者注射毒品（见释义 9.7）；
- (5)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（见释义 9.8）、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（见释义 9.9），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（见释义 9.10）的机动车（见释义 9.11）；
- (6) 战争、军事冲突、暴乱或者武装叛乱；
- (7) 核爆炸、核辐射或者核污染。

因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给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

因上述第（2）-（7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本合同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。